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

川高教会〔2026〕36 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发布 2026 年度书法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的通知

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会员:

为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领域书法教育的创新与发展，深入挖掘书法文化的内涵与价值，提升书法教育的教学质量和研究水平，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决定发布 2026 年度书法教育研究课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引，紧密结合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和四川地域文化特色，针对书法教育领域的关键问题和重要议题，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理论创新、决策咨询、实践指导和舆论引领方面的独特作用。立足新时代书法教育的发展需求，以提升书法教育质量为核心，推动书法教育的改革与创新，加强书法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促进书法艺术的传承与发展。通过书法教育研究课题的申报与实施，为四川乃至全国书法教育的繁荣发展贡献力量，为建

设教育强国、文化强国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为治蜀兴川的文化繁荣增添新的动力。

二、申报主题

选题围绕书法教育理论、书法教育实践与创新、书法与传统文化传承、书法教育与现代科技融合、书法教育师资培养与专业发展、三笔字技能提升与师范生素养强化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

三、申报要求

1.课题面向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会员，申报者须按照申报主题进行选题，题目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课题可以跨单位联合申报，鼓励校校、校企合作研究，由各会员单位组织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汇总上报评审。

2.拟设重点课题 5 项，每项资助金额 0.5 万元；一般课题 10 项，每项资助金额 0.3 万元；自筹经费课题 15 项。

3.重点课题申报人原则上应为具有高级职称的高校在岗教职工，一般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申报人应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学校在岗教职工。每位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项课题，成员最多参与 2 项课题研究，课题研究团队人数建议不超过 6 人（含课题负责人）。

4.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以取消。

5.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 1—2 年。学会将对立项后

的课题开展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相关信息请持续关注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网站。

四、结题要求

课题最终成果可为论文、研究报告、专著等形式。其中，重点课题结题要求至少在正规公开刊物发表1篇论文（须有国家新闻出版署刊号且被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收录）；一般课题及自筹课题除以公开发表论文结项外，也可提交被各级行政部门采用的研究报告（须提交全文重复率15%及以下的查重报告，并提供厅局级及以上相关单位或部门领导推广性批示）等材料用于结项。

所有类别的课题成果中需要标注“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2026年书法教育研究专项课题”字样及项目编号方可认定为学会立项课题成果。

其他类型成果经专家通讯或会议评审通过方可结题。

五、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截至2026年11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材料报送

1.本次申报不收取纸质申报材料，请将可编辑的Word版（Excel版）申报书、活页、汇总表，以及签字盖章的pdf版扫描件材料一并打包，申报书以“负责人姓名+单位+项目名称”命名，活页以“项目名称”命名，汇总表以“单位名称+汇总表”命名，统一发送至邮箱：scssfzwh@163.com。

2. 联系方式:

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

徐老师 028-61563907、15680562767

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

武老师 17716477383

附件：1. 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6 年书法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申报书

2. 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6 年书法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活页

3. 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6 年书法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

四川省高等教育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